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1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故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修訂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本集團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800	180,000

為免疑義，代表騰訊集團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本集團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騰訊集團就騰訊電影及 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下電影及 電視劇宣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	550	2,994	11,505

上限基準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由於本集團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及自組成騰貓聯盟起，本公司已於多個業務領域與騰訊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及電視劇宣發。
- 我們已與騰訊進行若干初步協商，並了解到彼等初步計劃於2021年委聘我們作為至少兩部電影的主控宣傳方及發行方提供宣發服務。在談的兩部電影的宣傳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而其發行服務費則根據其可能取得的票房固定費率收取，預期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此外，騰訊亦正考慮委聘我們為其宣發服務提供支持，從而向我們支付代價。該合作將涉及約5至15部電影或電視劇，將產生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服務費。
- 此外，考慮到中國電影及電視劇市場逐漸復甦，我們在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內預留了一定空間。

其他不變條款

除上文所述對原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外，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請參閱以下披露以供參考。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並於2020年3月24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或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台、網頁、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渠道播放）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ii)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我們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我們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監察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19年2月4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議後續期。

按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訂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提供宣發服務的費用及所產生的成本開支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就(i)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ii)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訂約雙方已協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按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尤其是：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所部署資源的類型、資源的估計成本、資源的現行市價、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總預算等）釐定。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以下任何一項：
 - i. 經雙方協定，參考預期票房或銷售收益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或
 - ii. 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發行服務費= 票房收益分成*發行服務費率

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 票房收益分成指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注資及電影院所獲收益分配後分配的電影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注資為票房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而電影院所獲收益分配應為票房淨收入的協定比率，相等於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注資後的票房收入，應支付予電影院。銷售收益指已付電視劇的總購買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於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我們將評估代表騰訊集團成員公司所提議的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並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我們只在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整體上符合或優於現行市價且最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鑒於本公司本身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也同時委聘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本公司可獲取各種資源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預計成本，用以與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言

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積極參與者，包括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我們是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我們向中國為數眾多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宣發服務。

就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言

由於在2019年成立騰貓聯盟，本公司已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平台及媒體資源，本公司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此外，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本公司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納入新合作，以囊括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潛在交易。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我們的董事程武先生於代表騰訊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彼已就批准建議修訂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上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故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修訂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於訂立本公司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並於2020年3月24日修訂的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ii)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程武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